

### 服务简介

对象：凡进口须接受强制卫生检疫的食品之人士 ([第487/2016号行政长官批示附件三内的货物](#)) 均须申请进行进口检疫。

### 查询途径

负责单位：食品检验检疫处

办理地点：1. 综合服务中心：澳门南湾大马路762-804号中华广场2楼。  
2. 北区市民服务中心：澳门黑沙环新街52号政府综合服务大楼。  
3. 离岛区市民服务中心：氹仔哥英布拉街 225 号 3楼离岛政府综合服务中心。

办公时间：星期一至五上午9时至下午6时(中午照常办公)。

电话/传真：电话：(853) 2852 6943

食安专线：(853) 2833 8181

### 手续概览

- 申请

最後更新日期：29/10/2021